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

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

5. 股东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

1.1 补选赵国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补选康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补选郭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

2.1 补选张松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补选黄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补选朱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

4.1 补选郭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2 补选康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

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1.1	补选赵国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2	补选康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1.3	补选郭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2.1	补选张松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2.2	补选黄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2.3	补选朱玉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4.1	补选郭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01
议案4.2	补选康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02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如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五、特别提示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

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

5. 股东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

1.1 补选赵国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补选康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补选郭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

2.1 补选张松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补选黄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补选朱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

4.1 补选郭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2 补选康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

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如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六、特别提示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

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

5. 股东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

1.1 补选赵国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补选康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补选郭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

2.1 补选张松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补选黄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补选朱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

4.1 补选郭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2 补选康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

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